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监事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减少未来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三一重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